

附表：教師年終績效獎金發給作業細則

106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項目	內容	達成條件 (小數點下無條件進位)	發給 點數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前 10%	10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
1.教學	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教學項目，進行全校同職級教師原始分數排名	前 11%~前 25%	8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前 26%~前 50%	6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前 51%~前 75%	4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
		76%~100%	2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同上	同上																					
2.研究	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之研究項目，進行全校同職級教師原始分數排名	同上	同上																					
3.服務	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服務項目，進行全校同職級教師原始分數排名	前 10%	6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前 11%~前 25%	5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前 26%~前 50%	4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前 51%~前 75%	3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
		76%~100%	2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
點數計算條件：依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原始成績排名計算點數；如任一項之原始成績為零，則該項點數為 0。專業技術人員得免進行原始分數排名及點數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：系所院主管評分	第一階段點數彙計後，依序由系（所）主管、院長、校長室分別在至多 20 點之範圍內，依教師平時表現及對系所院校之貢獻度，於教師服務項目酌加點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三階段：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	<p>一、同學院同職級教師依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項總點數之排名百分比，依下表轉換獎金額度；無法計算排名百分比時，依總點數進行排序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 <tr> <td>排名百分比 (無條件進位)</td> <td>1% ?</td> <td>6% ?</td> <td>16% ?</td> <td>76% ?</td> <td>86% ?</td> <td>96% ?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5%</td> <td>15%</td> <td>75%</td> <td>85%</td> <td>95%</td> <td>100%</td> </tr> <tr> <td>發放獎金月數 參考值</td> <td>2</td> <td>1.7</td> <td>1.5</td> <td>1</td> <td>0.5</td> <td>0.2</td> </tr> </table> <p>二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參考第一、第二階段結果並評估教師對學校整體貢獻度，決議發放年終績效獎金。</p> <p>三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研究生事務長、產學長、國際事務長、教師發展中心主任、北港分部主任之年終績效獎金，原則以 1.5 個月薪計，並得由校長酌加金額，不列入排名計算。</p> <p>四、年終績效獎金按在職月數比例發放；教師帶職帶薪出國期間，視為不在職。</p> <p>五、本作業細則所稱月薪，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。</p> <p>六、每年年終績效獎金總額不得超出總預算(每人 1.5 個月薪計之加總)，如實際計算後金額超出總預算，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得參酌超出比例，將每人計算後金額乘上一定數值，調整發放金額。</p>			排名百分比 (無條件進位)	1% ?	6% ?	16% ?	76% ?	86% ?	96% ?		5%	15%	75%	85%	95%	100%	發放獎金月數 參考值	2	1.7	1.5	1	0.5	0.2
排名百分比 (無條件進位)	1% ?	6% ?	16% ?	76% ?	86% ?	96% ?																		
	5%	15%	75%	85%	95%	100%																		
發放獎金月數 參考值	2	1.7	1.5	1	0.5	0.2																		